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12.08~ 2023.12.13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0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1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32
肆、勞資薪酬新聞	38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41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電商加收運費 應開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網拍賣家在電商平台除銷售貨物外，若有向買家加收運費或手續費等，都應將全部費用併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計算營業稅額。

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稅法規定，銷售額是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貨款價格外收取的一切費用。

國稅局指出，若賣家在電商平台銷售商品，經電商平台物流運送商品，且運費由消費者負擔，則賣家交付消費者的統一發票銷售額需包含運費或手續費等，賣家轉付電商平台的運費則由電商平台開立統一發票給賣家，作為賣家的進項憑證，其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

舉例來說，某賣家在電商平台賣貨，消費者向其購買400元商品，並負擔60元運費，賣家應開立460元發票給消費者；賣家將60元運費轉付給電商平台時，應從平台取得發票作為進項憑證。



國稅局提醒，賣家在網路銷售貨物所收取的運費、手續費或服務費等收入，如有漏開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調查前，應儘速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挨罰。

02. 營業人收取法定遲延利息 不課營業稅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發布最新解釋令，營業人銷售貨物勞務，因買方延遲付款而收取「法定遲延利息」，依新令免開發票、不課營業稅，解釋令發布前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可適用。

過去營業人收取法定遲延利息，依財政部舊令規定必須課營業稅。不過 2021 年最高行政法院有一則判決，認定法定遲延利息不屬於「銷售額」範圍，財政部因此重新檢視相關函釋並發布新令。

根據判決內容，某工程公司向交通部國工局承攬工程，雙方針對款項產生爭議而進入仲裁，結果判斷國工局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國稅局認為這筆遲延利息應報繳營業稅，核定補稅 160 餘萬元並處 1.5 倍罰鍰，公司不服而提出訴訟。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法定遲延利息實際上不屬於對價，這筆費用支出並非基於給付交換，而是一種損害賠償，不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代價的一部分，不該課營業稅。

因應這則判決，財政部檢討相關規定，廢止舊令、發布新令，營業人銷售貨物勞務，因買方遲延付款，而基於雙方約定或經訴訟、非訟程序而依民法規定向買方收取的遲延利息，不課營業稅。

不過財政部新令也有但書，若有刻意藉由遲延利息規避租稅，國稅局仍會依據實際狀況個案論處，舉例來說，像是刻意壓低貨款、約定高利率，若查明有逃漏稅狀況，國稅局仍會依法核處。

財政部新令也載明，金融業收取利息收入不適用此解釋令。官員解釋，利息收入本就是金融業業務範圍，與一般營業人收取遲延利息有別。

此外在所得稅方面，若為 B2B 模式，賣方從買方收取法定遲延利息，過去特別規定買方在給付利息時免予扣繳；財政部新令則回歸一般規定，買方在給付遲延利息時應依規定辦理扣免繳申報。

資誠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林巨峯表示，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尚未核課確定的案件都能適用此解釋令，營業人若已依舊函釋規定將法定遲延利息申報應稅銷售額，可視自身營業稅核定情況申請更正。



03. 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公假期間薪資費用得再加成 50% 減除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事業單位給付員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請假期間的薪資，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及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業者為例說明，業者若採設帳方式申報，帳簿完備，當員工接受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役，公假期間的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150%，自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舉例來說，A 補習班僱用李君擔任老師，李老師於 112 年 5 月接受後備軍人召集 14 日，共向 A 補習班請公假 10 天，A 補習班得就李老師請假期間的給付薪資新臺幣（下同）3 萬元列報薪資費用外，可以再依薪資加成 50% 減除，所以 A 補習班因李老師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共可減除費用 45,000 元（30,000 元 * 150%）。

該局提醒，以上開所舉之租稅優惠為例，得減除金額以當年度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額至零為限；若當年度所得為負數就不能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的規定。民眾如有相



關法令適用疑義，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劉盈均課長；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10

撰稿人：龔鈺婷；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55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報經主管機關同意的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於期限內執行完竣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規定者，免納所得稅。其中因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的活動支出未達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下稱支出比）60%，已提報結餘款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結餘款應於使用計畫期限內執行完竣，方能符合免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支出比計算公式為【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不含以往年度結餘款用於本年度支出）+ 附屬作業組織的虧損 + 所得稅費用】除以【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不含以往年度結餘款）+ 創設目的以外的所得 + 附屬作業組織的所得】。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除支出比已達60%或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可符合免稅規定外，若支出比未達60%，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50萬元者，倘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4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除銷售貨

物或勞務的所得應納所得稅（得先扣除非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虧損）外，其當年度結餘款仍可適用免稅標準。

該局進一步補充，前述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其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情形者，依上開條文第 4 項規定，機關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的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使用計畫的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基金會 110 年度結算申報收入 100 萬元（捐贈收入 70 萬元及利息收入 30 萬元），用於與創設目的活動支出 20 萬元，當年度結餘款為 80 萬元，支出比 20%（20 萬元 / 100 萬元），未達 60%，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使用 50 萬元及 30 萬元，因 112 年度無法依計畫支出 30 萬元，甲基金會最遲應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變更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惟變更後結餘款使用計畫，最後使用年度仍為 114 年度，不得展延。

該局叮嚀，機關團體當年度結餘款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後年度使用者，請確實依使用計畫執行，並注意最後使用年限；若未於計畫及期限內使用，致未符合免稅規定，須就結餘款全額於發生年度計算補徵所得稅額。如有疑義，



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李素芬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50

撰稿人：邱慧玉；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58

02. 適用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範圍及例外情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持續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作業。

該分局說明，112 年度所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12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 三、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該分局指出，雖實施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惟下列情形仍應主動填發憑單：

- 一、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 二、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 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期 (113 年 2 月 1 日以後) 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 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 五、未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之扣繳、免扣繳或股利憑單。但分離課稅憑單仍可適用免填發作業。

有關「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作業」相關資訊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扣繳申報專區查詢，如尚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 綜所稅課 洪鈺瑋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23



03. 企業投資抵減 兩個迷思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企業善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可達節稅效果，國稅局提醒投資抵減常見兩大迷思，首先，投抵稅額不能用來抵減企業最低稅負，其次，投抵稅額雖可用來抵減暫繳稅額，但以國稅局核定的以前年度尚未抵減的投抵稅額為限。

為達到扶植產業、鼓勵智慧機械、5G 投資、擴大民間投資等各項政策目的，包含產業創新條例、促參法等法令皆有設計投資抵減制度，企業申報營所稅時，若符合法令要件，即可用來抵減營所稅，是企業節稅良方。

不過企業運用投資抵減時，除了留意適用要件及申請時程外，也常會提出兩大問題。

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兩大常見問題

投抵稅額運用	規定
能否抵減最低稅負？	不行。最低稅負是避免享受太多租稅優惠而免繳稅，因此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差額不能再以投抵稅額來抵
能否抵減暫繳稅額？	可以。以前年度經國稅局核定的各項投抵稅額，可檢附證明文件及明細申報全額抵減暫繳稅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首先，投抵稅額能否用來抵減最低稅負？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的差額（也就是最低稅負），不能用其他法律規定的投抵稅額來減除。

台北國稅局解釋，最低稅負的立法目的，就是為了避免享受過多租稅優惠而造成免繳稅情況，不能再以投抵優惠來抵銷應繳納的最低稅負，否則將與立法意義背道而馳。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1 年營所稅以證券交易所所得為主，一般所得稅額為 0，基本稅額為 78 萬元，甲公司申報最低稅負基本稅額後，又申報減除投抵稅額 30 萬元，僅繳納 48 萬元，但因不符前述規定，遭國稅局剔除投抵稅額並補稅。

其次，企業也常問，投抵稅額能否用來抵減營所稅暫繳稅額？財政部官員表示，若有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投抵稅額，在暫繳申報時可用來抵減暫繳稅額。

不過要留意的是，必須是以前年度（非當年度）、經國稅局核定的各項投抵稅額，才能用來抵減。公司可檢附證明文件及投資抵減明細表，在當年度暫繳申報時，申報全額抵減當年度應納暫繳稅額。

財政部表示，產創條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等法令，皆有提供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企業可善加利用、聰明節稅，但也要留意適用要件，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04.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四要點

經濟日報記者 / 何奕萱 台北報導

跨國企業為了避免雙重課稅風險，需要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KPMG 提醒，該申請要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予海關，並指出企業要注意四大要點，以節省審核時間。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會計師丁傳倫表示，企業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應留意四大要點，首先，進口報單即應規定註記辦理，否則無法於年度結束後進行價格調整。第二，根據關務署實施後三年間的情況，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經理陳萱指出，部分企業未於事前與受控交易參與人達成協議，恐不符合辦理要求而無法申請。

第三，企業評估貨物進口和營運狀況，要綜合考量「全年度利潤」、「全年度進口報單」以及「全年度同樣貨物完稅價格」，針對同樣貨物作趨勢一致與相同調整。最後，避免將全年度利潤集中於少數報單調整，使價格調整幅度過大。

財政部自 2019 年度起實施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方便跨國企業管理全球稅務。若企業無法滿足作業規範，耗費許多時間與海關溝通，調整後遭到質疑甚至要求補件，以致無法於年度結束一個月內提交成功，使所得稅調整失敗，恐怕會面臨雙重課稅風險。

05. 公益團體免所得稅 三情境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基金會等公益機關團體符合免稅標準可免納所得稅，分為三種情境。第一是創設目的相關支出占比達六成；第二是當年度結餘款在 50 萬元以下；第三是支出比未達標、結餘款又超過，但有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前述三情境都可免稅。

機關團體適用免稅情境	
項目	內容
支出比	與創設目的相關支出占比達六成，計算時不計入往年結餘款
結餘款	結餘款低於50萬元，也可符合免稅規定
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	占比未達標、結餘款超過，可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應確實依計畫執行，並注意最後使用年限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針對支出占收入比，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無論是支出、收入，都不能計入以往年度結餘款。支出包含用於與創設目活動支出、附屬作業組織虧損、所得稅費用等；收入包含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創設目的以外所得、附屬



作業組織所得等。前述支出除以收入計算出占比，若超過 60%，即可符合免稅規定。

結餘款方面，若結餘款低於 50 萬元，也能符合免稅規定；一旦創設目的支出比未達 60%、結餘款又超過 50 萬元，也可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仍可適用免稅標準。

國稅局指出，機關團體可將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除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所得應納所得稅（可先扣除非銷售貨物勞務虧損）外，當年度結餘款仍可適用免稅標準。國稅局提醒，已提報結餘款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者，結餘款應在使用計畫期限內執行完成，才符合免稅規定。

國稅局補充，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的結餘款使用計畫，其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情形者，最慢應在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使用計畫期間合計仍以四年為限。

舉例來說，甲基金會 2021 年結算申報收入 100 萬元，包含捐贈收入 70 萬元及利息收入 30 萬元，用於與創設目的活動支出 20 萬元，當年度結餘款為 80 萬元，支出比僅 20%，未達 60%，結餘款又超過 50 萬元，因此應編列使用計畫才能適用免稅。



甲基金會編列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計畫在 2022 及 2023 年分別使用 50 萬元、30 萬元，不過因 2023 年因故無法依計畫支出 30 萬元，甲基金會最慢應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變更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而變更後結餘款使用計畫，最後使用年度仍以四年為限。

06. 企業報營所稅 三個注意

經濟日報記者 / 何奕萱 台北報導

財政部公告「營所稅查核準則」修正，重點包括調整員工伙食津貼以及虧損扣除規定。針對修正條文，資誠昨（12）日提醒企業報稅三重點，首先伙食津貼的調整使企業增加員工的免稅額。第二，需留意期間員工所得申報與員工協議。最後，注意相關法律之免稅所得需抵減該期虧損。

「營所稅查核準則」修正有兩大重點，第一，未視為薪資標準的員工伙食津貼從原先的 2,400 元調整為 3,000 元。第二，依法律所規定之免稅所得，企業須先行減抵該期虧損，才得以在純益額中扣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林巨峯提出三點注意，首先，各別員工之伙食津貼免稅金額達到全年 3.6 萬元，該費用優化所得稅制，免列為員工的薪資所得標準。第二，企業在調整伙食津貼時，須留意是否共同



修正該準則發布前（2023年1月至11月）之會計帳務、員工所得申報以及員工協議。

最後，營利事業在扣除前十年內核定的各期虧損時，須將不計入所得額的投資收益和相關法律所規定的免稅所得抵減，才得以自當年純益額中扣除。

然而，免納所得稅的土地交易所得、證券交易所得、依企併法規定免徵營所稅之所得，以及損失等，則不得計入當期核定虧損額。

此次修正因應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主要用於台灣個人與公司在每年所得稅申報時，填報其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境外公司，免於利用CFC的避稅行為。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建物交換 要課契稅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屏東縣財稅局表示，民眾之間若有交換建物，屬於契稅課稅範圍。如果是等值交換，稅率為 2%；若不是等值交換，差額部分則要按照買賣、贈與的契稅稅率 6% 來課徵。

財稅局指出，建物若有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都要申報繳納契稅。

其中建物交換時，應由雙方交換人訂定交換契約書，向房屋所在地的地方稅捐機關申報繳納交換契稅。

財稅局表示，兩棟房屋互相交換，若等值交換，雙方可按交換契稅稅率 2% 核課；若非等值交換，雙方除按交換契稅 2% 核課外，差額部分應按買賣或贈與稅率 6% 核課契稅。

根據房屋移轉方式，適用的契稅稅率各有不同，買賣、贈與適用 6%，納稅義務人分別為買受人、受贈人；交換適用 2%，納稅人為交換人雙方；此外若為承典案件，典權稅率為 4%；另分割稅率為 2%，占有取得稅率為 6%。



02. 個人欠稅逾百萬恐限制出境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地方稅務局提醒，個人已確定的欠稅達 100 萬元以上，或是行政救濟終結前個人欠稅達 150 萬元以上，經審核符合相關規定的話，可能會被限制出境，提醒納稅人要留意。

桃園市近期就有一名納稅人欠繳地方稅 2,000 多萬元，經桃園地方稅務局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他向分署申請分期繳納獲准後並按時繳稅多年，近日因疫情解封，有頻繁出國探親計畫，擔心欠稅未繳清無法出國，就將剩餘欠稅全部繳清。

稅務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人已確定的欠稅，個人在 100 萬元以上，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欠稅 150 萬元以上，稅捐稽徵機關審酌符合「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規定，可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欠稅人。

此外若為營利事業，欠稅金額在 200 萬元以上、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欠稅在 300 萬元以上，經審酌符合規定，也可將欠稅營利事業的負責人限制出境。

稅務局表示，行政執行機關限制出境目的與稅捐機關著重保障稅收目的不同，只要欠稅人有故意不履行、逃匿、



隱匿處分應供執行的財產、違背協力義務等情況，即可實施這項強制執行措施。

欠稅限制出境規定

項目	內容
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確定欠稅100萬元以上；行政救濟終結前欠稅150萬元以上• 營利事業：確定欠稅200萬元以上；行政救濟終結前欠稅300萬元以上
相關規定	依限制及解除欠稅人出境規範辦理
解除限制出境方式	繳清全部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如黃金、外幣、上市櫃股票等財產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因此，納稅人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雖金額未達稅捐稽徵法限制出境條件，如果行政執行分署認為有故意不繳欠稅或隱匿應執行財產等行為時，仍可限制義務人出境。

稅務局特別提醒，民眾收到稅額繳款書時，務必在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未繳納，除被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執行外，還有可能因此被限制出境，造成出入國境的困擾，得不償失。

納稅人若因欠稅遭限制出境，除了趕緊繳清全部欠稅外，也可提供相當擔保，不過擔保品價值計算有一定規定，納稅人也要留意計算方式。



可作為欠稅擔保的財產，包含黃金、外幣、上市櫃股票、公債、定存單、不動產，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的財產。

03. 房地合一重購自住房地稅額扣抵或退還要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申請房地合一重購自住房地交易所得稅額扣抵或退還，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有「實際居住」事實，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方符合自住房地之要件。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自住房地交易所得稅額扣抵及退還之適用範圍，係以個人於出售原有自住房地（即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使用）後，另行購買房地作自住使用，或先購買自住房地後，再出售其他自住房地，且該等房地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重購自住房地稅額扣抵或退還之租稅優惠機制係為鼓勵民眾實際自住，而是否符合自住房地之要件，則以「房地客觀使用狀態」為判斷的標準，因此，除須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情形外，亦須「實際居住」才符合自住房地之要件。



該局舉例說明，A君於111年4月27日買賣登記取得甲房地，又於同年5月7日買賣登記取得乙房地，於同年7月4日出售甲房地，在同年8月申報111年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列報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經該局查核後發現A君並未入住甲房地，故否准其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A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確實有入住甲房地但天數不長，因為不方便才想換屋，且迄今時間超過1年，所有單據已遺失無法舉證。經該局以A君雖有將戶籍遷入甲房地，惟經查A君持有甲房地期間之每期實際用水度數均為0度，用電度數均為一般用電戶基本度數，A君持有期間無實際居住使用之客觀事實，與房地合一自住房地規定不符，乃駁回其復查。

該局呼籲，所得稅法第14條之8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已明定有關自住房地交易所得稅額扣抵及退還之規定，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始得申請重購退稅，民眾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組錢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2031



04. 經國稅局查獲補徵鉅額稅捐繳納有困難，可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最長 3 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補徵鉅額稅捐若繳納有困難，可在繳納期間內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最長 3 年。

該局說明，「鉅額稅捐」是指每次核定補徵應繳稅款個人在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含機關團體）在 200 萬元以上，如果有繳納困難，無法在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就可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但國稅局得要求提供相當擔保，擔保品的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規定辦理。分期繳納的各期利息計算方式是自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的翌日起至繳納日止，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至於分期期數視應納稅款而定，應納稅款在 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得分 2 至 24 期、500 萬元以上得分 2 至 36 期。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該局查獲應補徵 111 年營業稅 240 萬元，繳納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甲公司繳納有困難，不能一次繳清，在繳納期間內向該局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並提供易於變價



及保管的等值擔保品；經審核後，核准自 112 年 11 月起至 114 年 10 月止，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繳納，每期繳納本稅 10 萬元及自 11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繳納日止按日加計的利息。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如期繳納的分期稅款，若有任一期末如期繳納，國稅局將就未繳清的餘額發單通知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將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請納稅義務人務必留意分期繳納期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170

05.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線上申辦直撥退稅超方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在 114 年 6 月 14 日前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的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換貨者，可在購買節能電器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每臺最高可退還貨物稅額新臺幣 2,000 元。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申請方式，申請人可利用電腦、平板或手機，上網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稅務資訊 /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 / 消費者線上申請，點選「簡化身分認證 (限直撥退稅)」，登錄買受人、購買憑證及電器類產品等資訊並上傳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及相關附件影像檔，取得收件編號，即可完成申請程序，俟國稅局審核且與金融機構比對資料無誤完成身分確認後，退稅款會直接匯入該指定帳戶。另申請人亦可於該網站專區之「消費者進度查詢」，查詢申請案件辦理進度。

該所呼籲，民眾辦理上述退稅事宜，請善加利用線上申請，省時安全又便利。倘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銷售稅股 張雅郁
電話：(04) 8871204 轉 304

06. 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最高 40 萬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於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報廢第 1 期至第 3 期老舊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或曳引車，



且在前揭期間內購買上述任一車種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新、舊車車主為同一人，每輛新大型車最高可減徵貨物稅 40 萬元。

該所進一步說明，無論先買新車、再報廢舊車，或先報廢舊車、再買新車，只要在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汰舊及換新即可申請退稅，符合條件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洽新車經銷商轉請新車整車或底盤產製廠商(或進口商)，向所在地國稅局(或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申請期限以「舊車回收日」、「舊車車籍報廢異動登記日」及「新車新領牌照登記日」等 3 個日期的「最後完成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該所提醒，民眾於購買或報廢大型車時，經檢視倘符合退稅規定，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以維權益。如欲查詢本項汰舊換新相關規定及申請進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專區查詢及了解更多相關資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者，亦可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銷售稅股 張雅郁
電話：(04) 8871204 轉 304



07. 信託受託人不論有無信託收入，每年 1 月皆應辦理信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信託受託人於信託成立後，應向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之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及相關憑單。

該所提醒，信託財產不論是否發生所得，信託受託人每年 1 月底前都應填具上一年度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文件辦理申報，若有逾期末申報者，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補報，如符合在稽徵機關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已自動補報者，可減半處罰，又如當年度所得額在新臺幣 6 萬元以下者，可以免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何宜真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224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重購退稅五年管制期 夫妻贈與也可能被追稅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陳先生兩年前換屋並利用「重購退稅」退回出售舊房地土地增值稅，近日原打算將新房地贈與給妻子，但經友人提醒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回出售地土地增值稅後，其重購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時，會被追繳原退還稅款，讓他暫時打消念頭。

台中地方稅局說明，為避免投機，落實重購房地自住使用，經列管的重購土地，稽徵機關於管制期間內每年會辦理全面清查，一旦查獲重購土地已再行移轉，例如出售、贈與、法拍、夫妻贈與，或是改作其他用途，例如供營業使用、出租、未設戶籍等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將依規定全部或按比例追繳原退還稅款。

稅局提醒民眾，土增稅重購退稅除了享受換屋節稅優惠外，更應注意重購之房地自移轉登記日起五年內需作自用住宅使用，以維持自身權益。



02. 富爸爸注意 今年贈與額度計算至 12 月 31 日止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調高為新台幣 244 萬元，亦即每一位贈與人在同一年度內，不論贈與多少人及贈與次數多寡，只要當年度所贈與的金額累計不超過 244 萬元，即可免納贈與稅；超過贈與免稅額的部分，視贈與金額大小，課徵 10% 至 20% 不等的贈與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所謂「同一年」是採曆年制計算，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今年已邁進 11 月，2023 年度即將過完，2024 年又重新起算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可善用每人每年 244 萬元的免稅額，由父母各自贈與給子女。

03. 遺產有下市股票或租用保管箱，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申報 1 步報你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接獲民眾詢問，被繼承人遺有下市股票或租用金融機構保管箱，經通知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者，該怎麼辦才可以加速取得遺產稅證明書？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遺有下市公司股票，或於金融機構有租用保管箱，因下市公司股票無法查得被繼承人死亡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日淨值，而租用金融機構保管箱，未經國稅局會同點驗不能確定財物內容及計價數額，致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民眾於申報遺產稅時，檢附下市有價證券公司被繼承人死亡日之資產負債表或會同開啟保管箱財產清冊等，可節省國稅局查核時間，加速取得遺產稅證明書。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12年9月15日死亡，子乙君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經回復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查其原因為被繼承人遺有下市A公司股票840股及於B銀行有租用保管箱。乙君於申報遺產稅時，檢附A公司112年9月15日資產負債表及會同開啟保管箱財產清冊，併同甲君所遺土地、房屋、投資、存款等申報。遺產總額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且財產內容單純，無需進一步查核，符合該局遺產稅櫃檯化作業規定，於臨櫃向該局申報遺產稅時，現場即時取得遺產稅證明書。

該局提醒，遺產有下市股票或租用保管箱，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檢附淨值計算有關文件或會同開啟保管箱財產清冊，可加速取得遺產稅證明書。若仍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邱審核員；電話2311-3711分機1610



04. 公設地假贈與真避稅 當心了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配偶或子女，可免徵贈與稅，不過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若是公設地假贈與、真避稅遭到查獲，恐會面臨補稅、加計利息及滯納金。

舉例而言，甲君 2022 年 6 月間申報贈與公設地給孫子，國稅局依規定核發贈與稅免稅證明，但孫子在受贈隔月，就出售該公設地給另一位乙君，取得價款 2,244 萬元。

國稅局調查發現，甲君在辦理贈與稅申報前，就和乙君談妥土地買賣，顯見甲君是利用贈與公設保留地免贈與稅，實質上贈與現金給孫子，國稅局於是按照經濟實質認定，甲君贈與孫子 2,244 萬元，扣除當年度免稅額 244 萬元後，乘以適用稅率 10%，應補徵贈與稅 200 萬元，並加徵滯納金、加計利息。

國稅局指出，民眾若假藉贈與公設保留地給配偶或直系血親、適用都市計畫法免徵贈與稅，倘若經國稅局調查認定是取巧安排移轉其他應稅財產，認定為租稅規避，可依納保法規定補稅。

國稅局提醒民眾，切勿透過公設地假移轉、真贈與來規避稅負，以免遭國稅局查獲，將得不償失。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此外，民眾贈與公設保留地時，也常忽略適用範圍。依規定，只有贈與配偶、直系親屬（如子女）才可免徵贈與稅，若贈與對象為兄弟姊妹，就不在免徵贈與稅範圍，仍要依規定就超過免稅額部分，在期限內報繳贈與稅。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113年1月1日起「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月投保薪資金額為27,470元，勞保局於同日辦理投保薪資逕行調整作業，投保單位不須另行申報調整。

配合基本工資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7,470元，勞動部112年10月16日勞動保2字第1120077361號令及112年10月16日勞動保3字第1120077391號令，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自113年1月1日第1級投保薪資調整為27,470元。

為簡政便民並維護被保險人權益，投保單位112年12月份勞(就)保月投保薪資為26,400元之全時工作被保險人(不包含部分工時、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職業工會低收入會員被保險人)及職保月投保薪資為26,400元之所有被保險人，本局將自113年1月1日起，依新修正分級表規定，逕行調整渠等月投保薪資為27,470元，投保單位不須另行申報調整。

113年1月1日起適用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保險費分擔金



額表」已更新，歡迎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之「大家常用的服務 / 常用書表下載」項下參閱。亦可於「便民服務 / 簡易試算 / 勞保、就保、職保個人保險費試算」專區試算應分擔之保險費。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訂定「一百十三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一、一百十三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

- (一) 向金融業借款之利息，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
- (二) 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但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二、一百十三年度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

- (一) 公司組織及合作社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 (二) 獨資及合夥組織之資本主、執行業務合夥人及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02. 訂定「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並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70830 號

訂定「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 據：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本部主管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總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03. 核釋學校型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比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3 條第 2 項本文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0628330 號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由學校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或將私立學校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由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如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該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免稅要件，該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比照同標準第 3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免納所得稅。

04.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0056790 號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05.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有關調高執行業務者之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84940 號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 3,000 元以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台財資字第 1120005917 號

修正「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之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附修正「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之一

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附件（請參見 PDF）



06. 修正「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台財資字第 1120005669 號

修正「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請參見 PDF）](#)

07. 外商在台出售國外碳權 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4）日發布解釋令，外商在台灣碳權交易所出售國外碳權，屬於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營所稅。若在台有固定營業場所，例如分公司，就應由固定營業場所申報；若無固定營業場所，則是直接由碳交所在交易價款中扣稅，並代為申報。

台灣碳交所在今年 8 月成立，目前正規劃協助企業代購境外碳權。針對外商在台出售國外碳權取得收入該如何課稅，財政部昨日發布解釋令。



財政部指出，外商透過台灣碳交所出售國外碳權的所得，屬於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3項規定課徵營所稅。

財政部表示，若外商可提出帳簿、文據等，應以出售國外碳權交易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核實計算交易所得；若無法提出證明，可以交易收入按淨利率10%計算交易所得。

財政部表示，出售碳權的外商若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應由固定營業場所辦理申報；若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則由台灣碳交所依10%淨利率計算所得，並按扣繳率20%計算應納所得稅，在交易價款中扣除並代理申報納稅。

舉例來說，若交易所得100元，淨利率10%、扣繳率20%計算，應課稅2元，碳交所會從交易價款中扣除，外商只會從碳交所這邊收到98元。

此外，外商可自取得收入日起算十年內，提示相關帳簿、文據，向台灣碳交所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減除該收入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並退還溢繳稅款。

財政部官員表示，若是國內企業在碳交所出售碳權獲利，成本費用的認列相對單純，現行規定就能處理。



08. 律師事務所應於 113 年 2 月底前書面報備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以免所得歸課錯誤

受僱律師提供勞務獲得報酬為薪資所得，主事務所應於 113 年 2 月底前，將 112 年度事務所受僱律師承辦各級法院、訴願會的裁判、決定案件，依律師姓名逐筆填列『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向所在地國稅局報備，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受僱律師核備函（須蓋事務所及負責人印章）。
- 二、年度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案件判決日期為 112 年度）。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填表範例及空白表格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k.gov.tw>，路徑：首頁 / 分稅導覽 / 綜所稅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各稅常用書表下載（本局補充資料）/ 執行業務）取得。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洽該局徵收及資訊組錢小姐，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915。

提供單位：徵收及資訊組

聯絡人：李啓福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930

撰稿人：錢美娟；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915



09. 最低稅負制明年上路 大陸台商緊盯三關鍵

經濟日報記者 / 何奕萱 台北報導

全球最低稅負制 (GloBE) 各國最快 2024 年起正式上路，中國大陸台商正緊鑼密鼓針對大陸市場稅務項目進行盤查。勤業眾信提醒，台商需於年底檢視三大關鍵，包括完備稅收優惠條件、檢查大額特殊科目，以及備妥集團主檔文件。

首先，台商需要再次確認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即完備稅收優惠條件。

第二，檢視大額特殊科目，像是股東往來，代表個人投資者從其投資企業的借款，未歸還恐視為盈餘分配課稅。

最後，徐曉婷建議，台商需備妥集團主檔文件，不僅用於年度交易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以上，如果發生跨境交易，且台灣母公司已有編制集團主檔者也適用。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3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行憲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